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華永信字第 0073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申請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配合更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修約在案，業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2427 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契約之修訂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更名後之基金名稱及專戶名稱修正如下，

變更前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後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前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後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如下，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封面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封面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	1.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2. 依據「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97年7月4日修正，以下簡稱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 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以下簡稱本契 約),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 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 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法令之規定訂立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 約),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有人(以下簡稱受 益人)間之權利義務。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 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理公司拒絕其申購 者外,受益人自申購 並繳足全部價金之 日起,成為本契約當 事人。		顧問法及其他 中華民國有關 法令之規定,本 於信託關係以 經理公司為委 託人、基金保 管機構為受託 人訂立本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以下簡稱本 契約),以規範 經理公司、基 金保管機構及 本基金受益憑 證持有人(以 下簡稱受益 人)間之權利 義務。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本 契約簽訂並 生效之日起 為本契約當 事人。除經 理公司拒絕 其申購者外, 申購人自申 購並繳足全 部價金之日 起,成為本 契約當事人。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 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 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麒 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本基金包 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 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 受益人之利益,依本 契約所設立之華南 永昌麒麟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本基金包 括以本基金購入之 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 基金受益人之 利益,依本契約 所設立之 _____貨 幣 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本基金轉型為 開放式貨幣市 場基金,爰修訂 基金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 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即依本契約及中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受經理公司委 託,保管本基金之銀 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 構:指_____,本 於信託關係,擔 任本契約受託 人,依經理公 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 分、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五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資格條件之受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銷售事宜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	第八款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10條第1項修訂。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九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五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項準則所編製 之說明書。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 業日。	第十二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 及受益憑證代銷機 構銷售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 公司及基金銷 售機構銷售本 基金受益權單 位之營業日。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十八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 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第十七 款	集保機構：指依法令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指依法令 規定得辦理有 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之機 構。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十九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新增）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 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 增訂文字。
	（刪除）	第二十 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 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從事避險操作，經金 管會核定准予交易 之證券相關金融商 品。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四 款	受益人會議：指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或其他依本契約 之規定有權召開受 益人會議之人，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召開之會議。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第廿五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 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 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第二十七 款	問題公司債：指 本基金持有每 一問題發行公 司所發行之公 司債。	依據契約範本 增訂文字。
第廿六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 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 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 由者。		（新增）	第二十八 款	問題發行公 司：指本基金持 有之公司債發 行公司具有附 件「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所定	依據契約範本 增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由者。	
第廿七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增)	第二十九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b>第二條</b>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b>第三條</b>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募集達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報)</p>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起至申請(報) 送件日屆滿一個 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 個營業日平均已 發行單位數占原 申請核准發行單 位數之比率達百 分之九十五以 上。		金管會規定,得經金 管會核准,追加發 行。		日前五個 營業日平 均已發行 單位數占 原申請核 准發行單 位數之比 率達百分 之九十五 以上。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 行</b>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 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 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 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 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 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事先核准。本基金成 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 受益憑證,應經 金管會之事先 核准後,於開始 募集前於日報 或依金管會所 指定之方式辦 理公告。本基 金成立前,不 得發行受益憑 證,本基金受 益憑證發行日 至遲不得超過 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算三十日。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 益憑證,應由經理公 司向集保機構辦理 受益憑證之登錄,並 由經理公司製作確 認單予受益人或設 置網站供受益人查 詢。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 金無實體受益憑證 所表彰之受益權按 個別受益人申購或 買回情形予以編號 登錄。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	第十一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 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 證發行日後,經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項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新增)	第十項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項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第十條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移至本契約修正後第4條第9項第3款及第6款,並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			第十條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 機構為之。				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之 登錄專戶及證 券商之保管劃 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 者,其後請求買 回,僅得向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 代理買回機構 為之。	
第九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 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 約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集保機 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式 受益憑證款項收付 契約書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將受益人資 料送交集保機構登 錄。	第十條 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 券集中保管事 業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雙方 簽訂之開戶契 約書及開放式 受益憑證款項 收付契約書之 規定。	移至本契約修 正後第4條第9 項第4款及第5 款,並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文 字。
第九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 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登錄。			第十條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 受益人資料送 交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登錄。	
第九條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 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 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 辦理。		(新增)	第十條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 證券商所為之 申購或買回,悉 依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所訂相 關辦法之規定 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 增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 或委任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所定資格條件之證券 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 紀商、銀行、信託業、 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 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 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 益憑證代銷機構,辦 理受益憑證銷售事 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 定基金銷售機 構,代理銷售受 益憑證。	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其 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98年 7月3日修正) 第10條第1項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基金銷售事宜。					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或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代銷</u> 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b>第九條</b>	<b>本基金之資產</b>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專戶」。</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華南永昌麒麟基金專戶」。</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1.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p> <p>2.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b>第十條</b>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第一項第一款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p>	第一項第一款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第一項第一款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p>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p>				<p>之費用及基金 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 義務，透過票券 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 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 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p> <p>依本契約規定 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 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為 完成基金投資 標的之交易或 交割費用、由 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 或政府等其他 機構或第三人 所收取之費用 及基金保管機 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 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 公債、投資所 在國相關證券 交易所、結算機</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因應原契約第12條第9項之刪除修訂。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因應原契約第18條之刪除修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理公司負擔。		算費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之事由終止契 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 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 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 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所列支 出及費用仍由 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理公司負擔。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b>	<b>第十二 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b>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 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 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 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 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 有關法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經理 本基金,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 表人或受僱 人履行本契 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 時,經理公 司應與自 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 經理公 司因故意 或過失違 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 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 司應對本 基金負損 害賠償責 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 現行有關法 令、本契約之 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並 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 務及忠實義 務經理本基 金,除本契 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 自己、其代 理人、代表 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 益。其代理 人、代表 人或受僱 人履行本契 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 或過失時, 經理公司應 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 任。經理公 司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 令或本契 約約定,致 生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 <u>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9年6月9日修正)第5條第2款之規定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刪除)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八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九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	因應原契約第18條之刪除修訂。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責任。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新增)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 保證金帳戶調整或 支付權利金。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目次依序前移。
第六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五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 第一款 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轉送金管會備查。		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投資方針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	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得委託之經紀商。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般證券經紀商。		紀商。		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投資方針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期貨、利率選擇權及其他與利率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及其他金管 會之相關規定。			
第五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任何股 票或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 票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 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五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 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第五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 上市或未上櫃 之次順位公司 債及次順位金 融債券；	1.依據契約範 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後移。
第五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 保；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 基金資產提供擔 保；但符合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五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 提供擔保。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五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 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 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 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 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 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 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 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限；	第七項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 身經理之各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間為證 券交易行為；	第五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 司自身經理之 其他各基金、共 同信託基金、全 權委託帳戶或 自有資金買賣 有價證券帳戶 間為證券交易 行為，但經由集 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 所委託買賣成 交，且非故意發 生相對交易之 結果者，不在此 限；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五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證券或短期票券；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發行之證券；	第五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 理公司或與經 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之公司所 發行之證券或 短期票券；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五項 第八款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 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 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 元之限制;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公 司債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八款	投資任一公司 發行之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 券,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法」(99年11 月10日修正) 第48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修 訂文字。
第五項 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 之存款、投資其發行、 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 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 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 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 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新增)	第五項 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 融機構之存 款、投資其發 行之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 券,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百 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99 年11月10 日修正)第 48條第1項 第3款規定 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款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 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 等級以下之有價證 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 或票券商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 票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99 年11月10 日修正)第 48條第1項 第4款規定 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 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一款	除政府債券 外,投資長期信 用評等等級為 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為 一定等級以下 (詳公開說明 書)之有價證 券,其投資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99 年11月10 日修正)第 48條第1項 第4款規定 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 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運用標 的之信用評等 等級:	1.依契約範 本、「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p><u>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p> <p>2. <u>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u></p> <p>3. <u>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u></p> <p>4. <u>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p>				<p>1. <u>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p> <p>2. <u>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u></p> <p>3. <u>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 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u></p> <p>4. <u>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u></p>	<p>「<u>管理辦法</u>」(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9號函增訂。</p> <p>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p>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twA2級以上；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第十二款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三款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	1.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交易者，不在此限； 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第五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第十七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八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第十八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十九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第五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p>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p>		<p>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總額之百分之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應符合下列信用評 等規定:</p> <p>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 BBB 級(含) 以上。</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 等達 Baa2 級(含) 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 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 twBBB 級(含) 以上。</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 司評定,債務發行 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p> <p>6.經穆迪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 Baa2.tw 級 (含)以上。</p>		<p>過該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 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亦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上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 經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 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p>	
<p>第五項 第二十一 款</p>	<p>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 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 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p>	<p>第七項 第十三 款</p>	<p>投資於任一創始機 構發行之公司債、金 融債券及將金融資</p>	<p>第五項 第二十二 款</p>	<p>投資於任一創 始機構發行之 公司債、金融債</p>	<p>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文 字。</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第五項</u> <u>第二十二</u> <u>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u>第七項</u> <u>第十四</u> <u>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u>第五項</u> <u>第二十三</u> <u>款</u>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u>第五項</u> <u>第二十三</u> <u>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REATs）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u>第七項</u> <u>第十五</u> <u>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REATs）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總額之百		（無）	配合第五項第十一款規定修正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REATs)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REATs) 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 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 以上。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 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 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增)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無)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2項規定及99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0148號函增訂本項。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八項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七)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依本條修訂內容及依信託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p>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u> 並扣除買回費用。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u>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第70條第2項規定修訂。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29條第1項增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u> 請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金。		內給付買回價金。		買回受益憑證 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 構以買回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 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 除。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 回價金之給付,經理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買回價金之 給付,經理公司 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以買回 人為受款人之 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為 之。給付買回價 金之手續費、掛 號郵費、匯費並 得自買回價金 中扣除。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 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 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 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 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 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 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併入本基金資產。經 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 調整之。買回收件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 定代理機構辦理本 基金受益憑證買回 事務,並得就每件買 回申請酌收不超過 新台幣伍拾元之買 回收件手續費,用以 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 續費不併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 得因成本增加調 整之。買回收件手 續費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 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 託指定代理機 構辦理本基 金受益憑證 買回事務,代 理機構並得 就每件買回 申請酌收買 回收件手續 費,用以支 付處理買回 事務之費 用。買回收 件手續費不 併入本基 金資產。買 回收件手 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 定。	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 集發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98 年7月3日修正) 第25條第1項 修訂文字。
第九項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 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		(新增)	第八項	任一營業日之 買回基金單位	1.依據契約範 本增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p>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2.其後項次依序後移。</p>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前	依契約範本修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訂文字。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條次依序前移。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原第18條刪除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 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72條第2項規定修訂文字。
第廿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廿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		(新增)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	1.依據契約範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三款	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第三款	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b>再存續</b>	
第一項 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 <u>保護</u>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 <u>共同之利</u> 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一款	金管會基於保 護公益或受益 人權益，認以終 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 本契約者；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u> <u>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 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 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 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u> <u>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廢 止許可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 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准等 事由，或因經理 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 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 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 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 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u> <u>銷</u> 或廢止許可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 其他適當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 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廢止核 准等事由，或因 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 換，不能繼續擔 任本基金基金 保管機構職 務，而無其他適 當之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 者；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 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無法接 受，且無其他 <u>適格</u> 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 決議，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 構無法接受，且 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 受其原有權利	依據契約範本 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及義務者。	
<b>第廿四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廿五 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b>第二十四 條</b>	<b>本基金之清算</b>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原第18條刪除修訂之。
<b>第廿六條</b>	<b>受益人名簿</b>	<b>第廿七條</b>	<b>受益人名簿</b>	<b>第二十六條</b>	<b>受益人名簿</b>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u> 之「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b>第廿七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廿八條</b>	<b>受益人會議</b>	<b>第二十七條</b>	<b>受益人會議</b>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	第二項	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u>受益人會議</u> 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	1.將原信託契約第2項及第3項合併為第1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 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 人會議。	第三項	之人召開之。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 敘明提議事項及理 由,逕向金管會申請 核准後,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 開;均不能或不 為召開時,由金 管會指定之人 召開之。受益人 亦得以書面敘 明提議事項及 理由,逕向金管 會申請核准 後,自行召開受 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 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第四項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 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 開受益人會 議,係指繼續持 有受益憑證一 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受益權單 位數占提出當 時本基金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 單位總數百分 之三以上之受 益人。	依據契約範本 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 為召開受益人會議 之日起二日內,依本 條第一項規定檢具 召開事由向金管會 申報召開受益人會 議。但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四十 一條規定召開者,應 隨即申報,於經金管 會核准後即行召開。		(無)	1.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非由經 理公司召開時,經理 公司應依基金保管 機構、受益人或經金 管會指定之人之請 求,提供召開受益人 會議之必要文件及 資料。		(無)	1.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刪除)	第七項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所有受益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三項 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三項 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九項 第十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	1.將原信託契約第9項及第10項合併為第4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刪除)	第十一 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十二 項	依本條第十一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十三 項	受益人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十四 項	受益人會議之主席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第十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1.將原信託契約第15項及第16項合併為第5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p>2.其後項次依序後移。</p>
	(刪除)	第十七項	<p>受益人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p>		(無)	<p>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p>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刪除)	第十八項	<p>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無)	<p>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p>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刪除)	第十九項	<p>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p>		(無)	<p>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p>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刪除)	第二十項	<p>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p>		(無)	<p>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p>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構，逾時該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即不計 入出席之受益權單 位數內。			
	(刪除)	第廿一 項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 效之書面文件(含表 決票)者，以先寄送 者為準。受益人寄回 之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不得視為已依 規定出席受益人會 議： (一)受益人未簽名 或蓋章。 (二)受益人簽名或 蓋章非為原 留簽名式或 印鑑，或無法 辨認為原留 簽名式或印 鑑。 (三)使用非受益人 會議召開者 印發之書面 文件(含表決 票)。		(無)	1.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二 項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效力認定標準由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擬訂，報經金管 會核定。		(無)	1.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 務代理機構於收到 書面文件(含表決 票)後，應加蓋附載 日期之收件章，並應 製作受益人名冊，載 明戶號、姓名及受益 權單位數，於驗、開 票後供在場監督人 員查閱及供記錄人		(無)	1.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員統計。			
	(刪除)	第廿四 項	受益人會議之驗、開 票，應由記錄人員將 書面文件 (含表決 票) 之意思表示及表 決權數記錄於受益 人名冊，俟全部記錄 完成後，應公布統計 結果，並彙報監督人 員備查。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五 項	受益人會議書面表 決作業程序由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擬訂，報經金管會 核定。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六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事項應作成議事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由受益人會議 召開者於會後三十 日內，將議事錄送達 於金管會、經理公 司、受益人及基金保 管機構，並抄送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七 項	本條第廿六項議事 錄應記載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及決議方 法，並應記載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 果，在本基金存續期 間屆滿前，應永久保 存。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刪除)	第廿八 項	議事錄應與出席受 益人簽名簿、寄回書 面文件 (含表決票) 之受益人名冊及代 理出席之委託書一 併保存於經理公		(無)	1. 依據契約範 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 序前移。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修訂後)	條、項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修訂前)	條、項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但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附受益人簽名簿。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項	本條各項規定，除第八項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廿九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	依據契約範本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說 明
第四款	司債、金融債券、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明 細。	第四款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明細。	第四款	投資公司債、金 融債券、金融資 產證券化之受 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明 細。	修訂文字。